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议于2020年3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4月1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作出修订。

修改后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议同意公司以1,014.8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募集资金将分阶段逐步投入使用，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货币资产收益，决议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货币资产收益率，避免自有资金闲置，决议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任何时点使用自有资金的购买理财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

收益，也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任何时点使用自有资金的购买理财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三、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